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贯石发展”、“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本公司”）对贯石发展的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合法合规、业务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贯石发展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渤海证券推荐贯石发展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贯石发展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项目小组对贯石发展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调查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5年11月21日至2015年11月25日对贯石发展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5年11月26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成员七名，分别为：徐永生、张群生、陈士莉、边燕萍、崔健、张海、刘嫣。其中行业内核委员是崔健，财务内核委员

是边燕萍,法律内核委员刘嫣。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贯石发展股份或者在该公司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贯石发展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贯石发展本次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内核小组7位参会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贯石发展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贯石发展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贯石发展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本公司同意推荐贯石发展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有限公司的成立

公司前身为苏州贯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由苏州汇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元荣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万佳建设有限公司、苏州长盛投资有限公司、苏州维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初始认缴注册资本40,100.00万元,实收资本8,020.00万元。

2011年12月28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名称预先登记[2011]第12280089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苏州贯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名称。

2012年02月12日,苏州汇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元荣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万佳建设有限公司、苏州长盛投资有限公司、苏州维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苏州贯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0,100.00万元,其中,苏州汇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00万元,实缴货币出资2,000.00万元,占24.94%;苏州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00万元,实缴货币出资2,000.00万元,占24.94%;苏州万佳建设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00万元,实缴货币出资2,000.00万元,占24.94%;苏州长盛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0.00万元,实缴货币出资1,000.00万元,占12.47%;苏州元荣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0.00万元,实缴货币出资

1,000.00万元，占12.47%；苏州维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实缴货币出资20.00万元，占0.25%。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施工管理及咨询；建筑工程项目代建管理；项目投资；销售建筑材料。公司设董事会，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监事一人；营业期限为10年。

2012年2月10日，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诚验字[2012]0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2月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出资8,020.00万元，其中，苏州汇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000.00万元；苏州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2,000.00万元；苏州万佳建设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00万元；苏州长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0.00万元；苏州元荣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0.00万元；苏州维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2月15日，有限公司于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3205060002722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比例
1	苏州汇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24.94%	2,000.00	4.99%
2	苏州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24.94%	2,000.00	4.99%
3	苏州万佳建设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24.94%	2,000.00	4.99%
4	苏州长盛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12.47%	1,000.00	2.49%
5	苏州元荣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12.47%	1,000.00	2.49%
6	苏州维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0.25%	20.00	0.05%
合计			40,100.00	100.00%	8,020.00	2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苏州汇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2.47%的股权以5,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禾硕厂房租赁有限公司，同意股东苏州长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2.47%的股权以5,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禾硕厂房租赁有限公司，同意股东苏州万佳建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4.94%的股权以10,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金堰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6日，苏州汇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长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苏州工业园区禾硕厂房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苏州万佳建设有限公司与苏州金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年3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通过了《苏州贯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修正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2年3月3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苏州市吴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比例
1	苏州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24.94%	2,000.00	4.99%
2	苏州工业园区禾硕厂房租赁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24.94%	2,000.00	4.99%
3	苏州金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24.94%	2,000.00	4.99%
4	苏州汇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12.47%	1,000.00	2.49%
5	苏州元荣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12.47%	1,000.00	2.49%
6	苏州维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0.25%	20.00	0.05%
合计			40,100.00	100.00%	8,020.00	2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实收资本增加

2012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8,02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16,040.00万元，各股东分别按比例增加，其中股东苏州汇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增加实收资本1,000.00万元；股东苏州元荣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增加实收资本1,000.00万元；股东苏州维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增加实收资本20.00万元；股东苏州工业园区禾硕厂房租赁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增加实收资本2,000.00万元；股东苏州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增加实收资本2,000.00万元；股东苏州金堰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增加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2012年8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通过了《苏州贯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本次实收资本增加事项修正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2年8月8日，苏州长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长诚验字（2012）字第05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8月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实收资本合计8,0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其中，苏州汇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1,000.00万元；苏州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2,000.00万元；苏州金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2,000.00万元；苏州工业园区禾硕厂房租赁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2,000.00万元；苏州元荣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1,000.00万元；苏州维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实收资本增加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苏州市吴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比例
1	苏州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24.94%	4,000.00	9.98%
2	苏州工业园区禾硕厂房租赁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24.94%	4,000.00	9.98%
3	苏州金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24.94%	4,000.00	9.98%
4	苏州汇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12.47%	2,000.00	4.99%
5	苏州元荣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12.47%	2,000.00	4.99%
6	苏州维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0.25%	40.00	0.10%
合计			40,100.00	100.00%	16,040.00	40.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实收资本增加

2012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12,03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28,070.00万元，各股东分别按比例增加，其中股东苏州汇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增加实收资本1,500.00万元；股东苏州元荣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增加实收资本1,500.00万元；股东苏州维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增加实收资本30.00万元；股东苏州工业园区禾硕厂房租赁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增加实收资本3,000.00万元；股东苏州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增加实收资本3,000.00万元；股东苏州金堰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增加实收资本3,000.00万元。

2012年9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通过了《苏州贯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

正案》，就本次实收资本增加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2年9月27日，苏州长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长诚验字（2012）字第0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9月2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实收资本合计12,0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其中，苏州汇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1,500.00万元；苏州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3,000.00万元；苏州金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3,000.00万元；苏州工业园区禾硕厂房租赁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3,000.00万元；苏州元荣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1,500.00万元；苏州维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3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10月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实收资本增加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苏州市吴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比例
1	苏州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24.94%	7,000.00	17.46%
2	苏州工业园区禾硕厂房租赁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24.94%	7,000.00	17.46%
3	苏州金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24.94%	7,000.00	17.46%
4	苏州汇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12.47%	3,500.00	8.73%
5	苏州元荣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12.47%	3,500.00	8.73%
6	苏州维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0.25%	70.00	0.17%
合计			40,100.00	100.00%	28,070.00	70.00%

5、有限公司第三次实收资本增加

2012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12,03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40,100.00万元，各股东分别按比例增加，其中股东苏州汇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增加实收资本1,500.00万元；股东苏州元荣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增加实收资本1,500.00万元；股东苏州维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增加实收资本30.00万元；股东苏州工业园区禾硕厂房租赁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增加实收资本3,000.00万元；股东苏州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增加实收资本3,000.00万元；股东苏州金堰投资有

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增加实收资本3,000.00万元。

2012年10月18日，苏州长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长诚验字(2012)字第07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0月1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四期实收资本合计12,0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其中，苏州汇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1,500.00万元；苏州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3,000.00万元；苏州金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3,000.00万元；苏州工业园区禾硕厂房租赁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3,000.00万元；苏州元荣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1,500.00万元；苏州维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3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实收资本增加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苏州市吴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比例
1	苏州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24.94%	10,000.00	24.94%
2	苏州工业园区禾硕厂房租赁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24.94%	10,000.00	24.94%
3	苏州金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24.94%	10,000.00	24.94%
4	苏州汇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12.47%	5,000.00	12.47%
5	苏州元荣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12.47%	5,000.00	12.47%
6	苏州维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0.25%	100.00	0.25%
合计			40,100.00	100.00%	40,100.00	100.00%

6、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苏州汇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司出资的5,000万元股权作价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给姚琼女士，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8月7日，苏州汇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姚琼女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年8月7日，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通过了《苏州贯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修正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4年8月13日，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比例
1	苏州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24.94%	10,000.00	24.94%
2	苏州工业园区禾硕厂房租赁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24.94%	10,000.00	24.94%
3	苏州金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24.94%	10,000.00	24.94%
4	姚琼	货币	5,000.00	12.47%	5,000.00	12.47%
5	苏州耀盛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12.47%	5,000.00	12.47%
6	苏州维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0.25%	100.00	0.25%
合计			40,100.00	100.00%	40,100.00	100.00%

注：原股东“苏州元荣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苏州耀盛集团有限公司，贯石有限已于2013年3月25日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7、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姚琼女士将其对公司出资的5,000万元股权作价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给汪宏先生，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姚琼女士与汪宏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同日，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通过了《苏州贯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修正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比例
1	苏州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24.94%	10,000.00	24.94%
2	苏州工业园区禾硕厂房租赁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24.94%	10,000.00	24.9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比例
3	苏州金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24.94%	10,000.00	24.94%
4	汪宏	货币	5,000.00	12.47%	5,000.00	12.47%
5	苏州耀盛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12.47%	5,000.00	12.47%
6	苏州维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0.25%	100.00	0.25%
合计			40,100.00	100.00%	40,100.00	100.00%

8、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苏州耀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司出资的1,000万元股权作价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汪宏先生；同意公司股东苏州市金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司出资的1,500万元股权作价人民币1,500万元转让给武全勇先生，将其对公司出资的1,220万元股权作价人民币1,220万元转让给高庆宪先生；同意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禾硕厂房租赁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司出资的692万元股权作价人民币692万元转让给伍伯峰先生，将其对公司出资的1,604万元股权作价人民币1,604万元转让给伍定海先生，将其对公司出资的1,604万元股权作价人民币1,604万元转让给岑丽女士，将其对公司出资的1,800万元股权作价人民币1,800万元转让给苏州禾漆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司出资的300万元股权作价人民币300万元转让给刘登先生，将其对公司出资的4,000万元股权作价人民币4,000万元转让给汪宏先生；同意公司股东苏州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司出资的3,631万元股权作价人民币3,631万元转让给苏州石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对公司出资的2,829万元股权作价人民币2,829万元转让给苏州容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对公司出资的1,090万元股权作价人民币1,090万元转让给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公司出资的450万元股权作价人民币450万元转让给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司出资的2,000万元股权作价人民币2,000万元转让给汪宏先生。

同日，苏州耀盛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汪宏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苏州市金堰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武全勇先生、高庆宪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苏州工业园区禾硕厂房租赁有限公司分别与伍伯峰先生、伍定海先生、岑丽女士、苏州禾漆投资有限公司、刘登先生和汪宏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苏州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与苏州石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容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汪宏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通过了《苏州贯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修正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比例
1	汪宏	货币	12,000.00	29.93%	12,000.00	29.93%
2	苏州金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7,280.00	18.15%	7,280.00	18.15%
3	苏州耀盛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0	9.98%	4,000.00	9.98%
4	苏州石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3,631.00	9.05%	3,631.00	9.05%
5	苏州容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829.00	7.05%	2,829.00	7.05%
6	伍伯峰	货币	1,690.00	4.21%	1,690.00	4.21%
7	伍定海	货币	1,604.00	4.00%	1,604.00	4.00%
8	岑丽	货币	1,604.00	4.00%	1,604.00	4.00%
9	武全勇	货币	1,500.00	3.74%	1,500.00	3.74%
10	高庆宪	货币	1,220.00	3.04%	1,220.00	3.04%
11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90.00	2.72%	1,090.00	2.72%
12	苏州禾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02.00	2.00%	802.00	2.00%
13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货币	450.00	1.12%	450.00	1.12%
14	刘登	货币	300.00	0.75%	300.00	0.75%
15	苏州维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0.25%	100.00	0.25%
合计			40,100.00	100.00%	40,100.00	100.00%

9、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1) 变更设立的决策程序

2015年10月12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05000240）名称变更预留[2015]第10120003号”《企业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期至2016年4月11日。

2015年9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决定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2015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份。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资产审计与评估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20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749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为406,662,289.87元。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706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在2015年7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为407,953,043.31万元。

2015年9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确认了审计及评估结果，变更设立的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数额依据苏州贯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406,662,289.87元按1.0141:1的比例折为401,000,000.00股。

（3）验资

2015年10月14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对贯石发展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沪）审验字（2015）第416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2015年10月14日，贯石发展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406,662,289.87元。其中折合股本人民币401,000,000.00元，溢价部分5,662,289.87元计入贯石发展的资本公积。

（4）创立大会

2015年10月15日，贯石发展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贯石发展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非职工监事成员。

（5）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1月17日，贯石发展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资本为40,100.00万元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为91320500590017741E，法定代表人汪宏，经营期限为2012年02月15日至*****，住所为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大道1号吴中出口加工区综合办公楼D号410室。

贯石发展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汪宏	12,000.00	净资产	29.93%
2	苏州金堰投资有限公司	7,280.00	净资产	18.15%
3	苏州耀盛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净资产	9.98%
4	苏州石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31.00	净资产	9.05%
5	苏州容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29.00	净资产	7.05%
6	伍伯峰	1,690.00	净资产	4.21%
7	伍定海	1,604.00	净资产	4.00%
8	岑丽	1,604.00	净资产	4.00%
9	武全勇	1,500.00	净资产	3.74%
10	高庆宪	1,220.00	净资产	3.04%
11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90.00	净资产	2.72%
12	苏州禾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02.00	净资产	2.00%
13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50.00	净资产	1.12%
14	刘登	300.00	净资产	0.75%
15	苏州维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净资产	0.25%
合计		40,100.00	-	100.00%

10、股份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1）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23日，贯石发展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出了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100.00万元，股东苏州金水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6,820.00万元，认缴贯石发展3,100.00万股，其余3,720.0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17日，贯石发展于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汪宏	12,000.00	净资产	27.78%
2	苏州金堰投资有限公司	7,280.00	净资产	16.85%
3	苏州耀盛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净资产	9.26%
4	苏州石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31.00	净资产	8.41%
5	苏州金水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00.00	现金	7.18%
6	苏州容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29.00	净资产	6.55%
7	伍伯峰	1,690.00	净资产	3.91%
8	伍定海	1,604.00	净资产	3.71%
9	岑丽	1,604.00	净资产	3.71%
10	武全勇	1,500.00	净资产	3.47%
11	高庆宪	1,220.00	净资产	2.82%
12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90.00	净资产	2.52%
13	苏州禾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02.00	净资产	1.86%
14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50.00	净资产	1.04%
15	刘登	300.00	净资产	0.69%
16	苏州维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净资产	0.23%
合计		43,200.00	-	100.00%

有限公司历次变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出资时均有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出资，设立及变更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近两年均按期进行年检。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管理，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目前，公司是长三角周优质的基础设施投资管理企业。公司多年的基础设施投资经验奠定了良好的声誉和口碑，项目投资与管理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20%、100.00%和 100.00%，主营业务突出。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0,460,515.36 元、 -10,852,963.90

元和 40,375,203.79 元，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呈持续增长状态。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经营，历年均通过了工商年检。经审计，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逐步提高，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自 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得到了良好的执行。

经项目组审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材料，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在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汪宏	12,000.00	净资产	27.78%
2	苏州金堰投资有限公司	7,280.00	净资产	16.8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3	苏州耀盛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净资产	9.26%
4	苏州石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31.00	净资产	8.41%
5	苏州金水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00.00	现金	7.18%
6	苏州容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29.00	净资产	6.55%
7	伍伯峰	1,690.00	净资产	3.91%
8	伍定海	1,604.00	净资产	3.71%
9	岑丽	1,604.00	净资产	3.71%
10	武全勇	1,500.00	净资产	3.47%
11	高庆宪	1,220.00	净资产	2.82%
12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90.00	净资产	2.52%
13	苏州禾溱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02.00	净资产	1.86%
14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50.00	净资产	1.04%
15	刘登	300.00	净资产	0.69%
16	苏州维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净资产	0.23%
合计		43,200.00	-	100.00%

上述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转让限制情形，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共进行了三次实收资本增加、四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和一次增资，上述实收资本增加、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并经过了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贯石发展已与渤海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任渤海证券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鉴于贯石发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1条规定的挂牌要求，本公司特推荐贯石发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行业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管理，目前所投资管理的项目包括江苏省吴中经济开发区南溪江路商务中心建设项目、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建设项目以及金坛市 2013 年度开发区安置房及配套工程项目，若未来国家城镇化进程或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速度放缓、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承接的项目均位于苏南地区，该地区市政基础建设项目投资与管理的平台数量较多，同质化现象在这些平台中比较普遍，使得在投标过程中竞争激烈，且不乏恶性竞争的存在，随着市场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众多国营及民间资本的进入将使得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未来不能保持现有的市场份额，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导致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6,341,023.28元、-329,590,164.83元以及-102,514,169.34元。本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主要是由本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所致。本公司属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与管理类企业，在项目承接、发包过程中需要支付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工程造价款等，且政府需要在有关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才予回购，由于公司所承接的项目金额较大且工程期间较长，导致近年来公司在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上述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及向金融机构借贷融资所得资金，未来，若公司资金不能满足业务扩张需要，将对公司进一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29%、75.11%以及77.39%。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系由公司主营业务所决定的，目前公司所投资管理的项目均系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前期需要支付的金额较大，公司注册资金并不能满足业务需求，故公司只能通过金融机构融资以满足经营需求。多年来，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债务融资解决资金需求，

导致资产负债率一直居高不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短期内还可能保持较高水平，存在一定财务风险。

（五）业务结构单一引致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管理，公司目前所承接的业务均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业务结构较为单一，虽然公司与下游招标方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由于客户本身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亦会受到影响。

（六）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投资与管理的项目均属于市政基础设施，上述行业与宏观经济环境具备很强的关联性，如果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政府进行宏观政策调控，将对包括建设项目质量与规模在内的整个建筑业的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

（七）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也具备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但由于本公司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发展与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使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对公司管理制度和管理能力等方面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的运营效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八）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业务的开展对人力资本的依赖性较高，包括管理、研发、营销、生产等业务链环节都需要核心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目前行业内优秀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尽管公司采取了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政策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但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随着企业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存在人才流失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业务规模相应扩大，为了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及降低财务费用起见，公司开具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且已贴现，属于不规

范使用票据融资行为，一旦有关部门监管，将会有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此页无正文，仅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署页）

